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84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謨全等四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為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查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聲請對其換發債權憑證等。惟債務人已於92年2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原所持本院94年度促字第8620號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無從生效，且無法補正。從而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及換發債權憑證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
0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1,000元聲請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8 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